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 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 報表」) 以及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	- 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	8,351	7,780	15,849	16,636
銷售成本		(6,808)	(5,626)	(12,034)	(11,648)
毛利		1,543	2,154	3,815	4,988
其他收入		102	71	153	132
行政開支		(1,667)	(503)	(3,068)	(9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	(304)	(530)	(621)
上市開支		(842)	_	(2,416)	_
融資成本	6	(30)	(18)	(39)	(31)
除税前(虧損)/溢利	7	(1,138)	1,400	(2,085)	3,489
税項	8	(267)	(312)	(601)	(83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1,405)	1,088	(2,686)	2,652
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仙令吉)	9	(0.23)	0.34	(0.47)	0.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 \\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遞延税項資產 商譽		3,552 396 17 10	3,218 40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75	3,619
		3,713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1 500	65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1	1,589 14,753	15,87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6	9
應收股東款項	12	3	7
可收回税項	1.2	233	166
抵 押 予 銀 行 的 短 期 銀 行 存 款 手 頭 及 銀 行 現 金	13	1,080	1,059
于與及軟打塊並		25,893	7,248
流動資產總值		43,557	25,013
流動負債	4.4		0.45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董事款項	14 12	7,710 15	8,450 570
融資租賃	12	91	172
應付税項		482	399
		8,298	9,591
淨流動資產		35,260	15,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 225	10.041
		39,235	19,04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_	411
遞延税項負債		164	147
		164	558
淨資產		39,094	18,4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382	_
儲備	10	35,687	18,483
		39,069	10 102
		39,009	18,4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 内溢 利 及 全 面 收 益 總 額		股本 千令吉	股份 溢價 千令吉	特別 儲備 千 <i>令吉</i>	其他 儲備 千令吉	累計 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根據 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570)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665 13,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579 9,904 18,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2,686) (2,6 資本化發行 2,400 (2,400) 配售及發售股份 982 26,511 27,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20) (4,2		-	-	-	570	11,013	11,583
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570) - (5次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665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_	_	-	-	2,652	2,652
(未經審核) 13,665 13,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579 9,904 18,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2,686) (2,6 資本化發行 2,400 (2,400) 27,4 配售及發售股份 982 26,511 27,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20) (4,2	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	-	(570)	-	(570)
(經審核) 8,579 9,904 18,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2,686) (2,6 資本化發行 2,400 (2,400) 配售及發售股份 982 26,511 27,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20) (4,2						13,665	13,665
收益/開支總額(2,686)(2,686)資本化發行2,400(2,400)配售及發售股份98226,51127,4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4,220)(4,220)		-	-	-	8,579	9,904	18,483
資本化發行2,400(2,400)配售及發售股份98226,51127,4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4,220)(4,2	•					(2.606)	(2.606)
配售及發售股份 982 26,511 27,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20) (4,2		2 400	(2.400)	-	-	(2,686)	(2,68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20) (4,2		ŕ		_	_	_	27 402
		982	,	_	_	_	27,4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_	(4,220)	-	_	-	(4,220)
		3,382	19,891			7,218	39,0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40)	1,18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	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	(4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_	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3	_
股東還款	4	_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3	_
提供予董事的墊款		5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9)	98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_	(1,050)
已付融資成本	(37)	(33)
償還銀行借款	_	(763)
新造銀行借款	(4(0)	697
償還融資租賃 左抵押短期銀行左款減小	(469)	(77)
有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27.402	3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493	_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220)	_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767	(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568	1,2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8	3,181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77	
for the state of t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93	4,424
指手頭及銀行現金	25,893	4,4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Merchant Worl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Loh Swee Keong先生為本公司 的最終控制方,並全資擁有Merchant World。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 匯報的資料,乃按下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而識別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早報:

- (a) 製造及貿易一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及
- (b)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一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集計算由首席經營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其 他 建 築	
	製造及貿易	材料及服務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入	44.700		47.040
外部銷售	11,729	4,120	15,849
分部間銷售	3,534	736	4,270
分部收入	15,263	4,856	20,119
抵銷			(4,270)
集團收入			15,849
分部業績	3,764	51	3,815
行政開支			(3,0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0)
上市開支			(2,416)
融資成本			(39)
其他收入			153
除税前溢利			(2,085)

	製造及貿易 <i>千令吉</i>	其他建築 材料及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 <i>令吉</i>
收入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14,478 4,333	2,158 435	16,636 4,768
分部收入	18,811	2,593	21,404
抵銷			(4,768)
集團收入			16,636
分部業績	4,672	316	4,988
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融資成本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79) (621) (31) 132
除税前溢利			3,489

分部業績乃指未分配行政開支、上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稅項前各分部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報告予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當前市場利率及就若干大宗採購給予的折扣計算。

6. 融資成本

		截 至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止 三 個 月		月 三 十 日 個 月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融資租賃利息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銀行透支利息定期貸款利息	29 - 1 -	5 2 1 10	37 - 2 -	10 8 5 8
	30	18	39	31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一	月三十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	個 月	止六	個 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76	(31)	91	(2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35	3,883	8,457	7,99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一 薪 金、工 資 及 其 他 利 益	893	756	1,850	1,483	
一僱員公積金供款	73	65	156	127	
	966	821	2,006	1,610	
所租賃土地的最低租金付款	120	105	240	210	
所租賃起重機的最低租金付款	19	13	45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	99	243	196	
投資物業折舊	3	3	5	5	
已撇銷/(收回)壞賬	_	_	_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_	11	_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_	(5)	1	(11)	
利息收入	(18)	(38)	(24)	(42)	
未變現匯兑收益	47	_	(3)	_	

8. 税項

	止三 二零一七年 <i>千令吉</i>	月三十日 個月 二零一六年 <i>千令吉</i> (未經審核)	止六 二零一七年 <i>千令吉</i>	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 本年度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遞延税項:	267	312	601	810 27
本年度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12	601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虧損)/盈利

 (0.23)
 0.34
 (0.47)
 0.8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000 317,020,000 **572,786,885** 317,02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集團重組及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據此,緊隨集團重組及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17,0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計及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股份發售18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資料。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1.050,000令吉)。

1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473	13,301
減:呆賬撥備	(176)	(176)
	14,297	13,125
其他應收款項	11	25
按金	417	278
預付款	28	92
遞延上市開支		2,353
	14,753	15,873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而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至30日	3,135	3,112
31至60日	2,211	4,108
61至90日	1,454	2,747
91至120日	1,813	961
120日以上	5,684	2,197
	14,297	13,125

12. 應收/(應付)董事、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董事款項570,000令吉的金額是指收購附屬公司的未付結餘,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悉數結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抵押予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乃按當前市場年利率分別3.15%及3.15%計息。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i>千令吉</i>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上市費用 應計費用 租戶按金 客戶墊款	5,341 395 1,047 927	5,178 600 2,053 496 4 119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7,710	8,45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1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120日以上	1,831 1,900 1,300 81 229	2,270 1,225 1,341 207 135
	5,341	5,178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結清。

租戶按金是指於經營租賃安排終止或取消時可退還租戶的按金。租戶按金可於租賃協議終止後60日內退還租戶。根據租賃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的租戶按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4,000令吉(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零)。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本(相當於本公司的股本)的詳情如下:

	股 份 數 目	股本 港 <i>元</i>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8,000,000 9,962,000,000 10,000,000,000	380,000 99,62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附註a) 一資本化發行 一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	10,000 439,990,000 180,000,000	100 4,399,900 1,8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就建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399,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439,99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的股份。

620,000,000

6,200,000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並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62,000,000股新股份,及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18,000,00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價為每股0.28港元。同日,本公司於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完成向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

所有於期內發行的普通股與當時現有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6.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添置為數分別為729.000令吉及692.000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新融資租賃協議提供資金。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收購Target Foundry Sdn Bhd (「Target Foundry」)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馬來西亞的不活躍公司,現金代價為100令吉。該收購事項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暫定商譽金額為10,338令吉。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Target Foundry乃為不久將來之業務收購及拓展計劃而進行。

於收購日期,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令吉
	(未經審核)
手頭現金	100
應付董事款項	(10,024)
其他應付款項	(314)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及負債	(10,238)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10,338
进 41 财	100
總代價	<u> 100</u>
收 購事 項 所 產 生 的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的 現 金 流 量 淨 額 分 析:	
以 期 事 填 別 座 生 的 况 並 及 况 並 寺 負 初 的 况 並 加 里 伊 領 刀 初 ·	
已付現金代價	1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Target Foundry為本集團帶來淨虧損約2,136令吉,且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收購Target Foundry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Target Foundry的裝配勞動力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預期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不會就課稅目的而可予扣減。

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0.1%,有關收購事項為獲全面豁免最低豁免交易,因此,收購事項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8. 法律訴訟

於本中期期間,有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及Target Foundry Sdn Bhd (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獲送達由Lum Tseng Engineering Sdn. Bhd. (「Lum Tseng」)向馬來西亞檳城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以及申索陳述書,訴訟編號為PA-22NCVC-206-10/2017(「206號訴訟」)。

於206號訴訟,Lum Tseng指稱,附屬公司的產品侵犯據稱由Lum Tseng(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專利編號為MY-137345-A(「專利345」)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蓋註冊專利(「受到質疑的專利」),而Lum Tseng正針對附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

- (i) 限制附屬公司侵犯受到質疑的專利的禁制令;
- (ii) 要求附屬公司交出或銷毀侵犯受到質疑的專利的所有產品的命令;
- (iii) 一般損害賠償;
- (iv) 懲罰性賠償1.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v) 損害賠償自提起訴訟當日起直至悉數繳付當日按5%計算的利息;及
- (vi) 訴訟費用。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Lum Tseng根據206號訴訟提出申請要求限制附屬公司侵犯專利345的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附屬公司提交答辯誓章,而Lum Tseng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撤回臨時禁制令的申請。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申請剔除206號訴訟,理由為Lum Tseng並非專利345的註冊擁有人,因此,Lum Tseng作為專利345的特許持有人,未能符合提出206號訴訟的法定要求。該申請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進行聆訊。
- (D)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亦針對Lum Tseng及Loh Soo Tiak以及專利345的註冊擁有人及Lum Tseng董事向馬來西亞檳城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以及申索陳述書,訴訟編號為WA-22IP-42-10/2017(「42號訴訟」),並要求:
 - (a) 根據Patents Act 1983 第56 及57 節作出聲明表示專利345屬無效;
 - (b) 發出命令宣告專利345為無效及從專利權登記處中刪除;
 - (c) 有關附屬公司有權且在不受Lum Tseng及Loh Soo Tiak及/或彼等的代理及/或代名人干擾的情況下,使用及/或生產、推廣、分銷、提呈發售及/或出售彼等的沙井蓋的聲明;

- (d) 限制Lum Tseng及Loh Soo Tiak(不論共同或個別地及/或自行或透過其董事、主管、僱員、受僱人、代理或承讓人或其他人士行事)作出以下行為的永久性禁制令:
 - (i) 發佈及/或促成發佈、散佈、印刷及/或(不論任何方式)協助發佈有關附屬公司侵犯專利345的誹謗性陳述(「誹謗性陳述」)及/或任何誹謗附屬公司的類似詞彙;及
 - (ii) 串謀損害附屬公司;及
 - (iii) 非法干擾附屬公司的買賣及業務;
- (e) 發出命令強制Lum Tseng及Loh Soo Tiak 自費向第三方刊發信件:
 - (i) 完全撤回上述誹謗性陳述;及
 - (ii) 按法院視為合適的方式道歉;
- (f) 一般損害賠償;
- (g) 加重性及/或懲罰性賠償金;
- (h) 所有Lum Tseng及Loh Soo Tiak 根據命令可能須向附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
- (i) 成本;及
- (i) 法庭視為合適且恰當授出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
- (E) Lum Tseng及Loh Soo Tiak 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就42號訴訟提交答辯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初步認為,受到質疑的專利極有可能喪失有效性,而在此情況下,於審閱其他憑證後,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法律訴訟中擁有充足理據提出抗辯。本集團將積極地就法律訴訟抗辯,並制定解決方案以緩解訴訟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包括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及/或以調解方式解決)。本公司認為,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i)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及(ii)建築項目。該等接線盒埋藏於地下以防止損害,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及地下標高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從事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多家知名電信公司(如Celcom Axiata Berhad(「Celcom」)及Telekom Malaysia(「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Tenaga National Bhd.(「TNB」,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用於涉及電信公司及TNB的基建或建築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4.7%,此乃由於製造及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就製造及貿易業務而言,銷售下跌主要由於一些主要電信公司(例如Maxis及Celcom)訂單的銷量下跌,原因為彼等對擴大資本開支計劃實行預算限制。預期該等電信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重啟其擴大資本開支計劃。

就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業務而言,收入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廢鐵銷售上升所致。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日後機遇及挑戰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用事業基建及新發展地區建設的建造工程。董事認為,政府對於擴大配電、電信、民用基建的持續興趣和投資,加上新商業、工業及住宅地區的發展,仍然是推動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的主要動力和機遇。另一方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就供應及交付混凝土接線盒及接線盒蓋與Telekom訂立具法律約東力的中標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就此簽署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回本集團。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增長將由正式協議維持,原因為正式協議為本集團與Telekom之間直接訂立的首份協議,而當中並不涉及承包商或分包商,因此,本集團能在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方面獲得較高的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物色能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的商業及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百萬令吉,跌幅約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製造及買賣預製接線盒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百萬令吉減少約1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一些主要電信公司(例如Maxis及Celcom)訂單的銷量下跌,原因為彼等對擴大資本開支計劃實行預算限制。預期該等電信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重啟其擴大資本開支計劃。

就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業務而言,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令吉增加約9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 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廢鐵銷售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動;及(iv) 起重機租用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 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百萬令吉,升幅約33%。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材料用量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上升所致。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令吉增加約2.1百萬令吉或21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租金及差餉、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專業服務費。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業務擴展以及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1,000令吉輕微減少約91,000令吉或1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令吉。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差旅及娛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因銷售下跌而令相關的獎勵花紅及佣金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7百萬令吉, 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 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4百萬令吉;(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減少。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0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3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91,000令吉(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83,000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25倍(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2.6倍),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3.2%),乃按總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3.2%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0.2%,原因為全部銀行借款已獲悉數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強大。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以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股權分別約為3.4百萬令吉及約39.1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7令吉及18.5百萬令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為305,000令吉(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117,000令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Loh Swee Keong 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020,000 (L) (附註1) 51.1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oh Swee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oh Swee Keong先生被視為於由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姓 名/名 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 份 數 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7,020,000 (L) (附註1)	51.13%
Woon Sow Sum 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17,020,000 (L)	51.13%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2,980,000 (L)	19.84%
羅鳳原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980,000 (L)	19.84%
Cheng Lai Wah Christina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22,980,000 (L)	19.84%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Woon Sow Sum 女士為Loh Swee Keong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Loh Swee Keong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鳳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鳳原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Lai Wah Christina 女士為羅鳳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羅鳳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馬來西亞令吉及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兑波動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處理有關風險的替代政策。

法律訴訟

於本中期期間,有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及Target Foundry Sdn Bhd (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獲送達由Lum Tseng Engineering Sdn. Bhd. (「Lum Tseng」)向馬來西亞檳城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以及申索陳述書,訴訟編號為PA-22NCVC-206-10/2017 (「206號訴訟」)。

於206號訴訟, Lum Tseng指稱, 附屬公司的產品侵犯據稱由Lum Tseng(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專利編號為MY-137345-A(「專利345」)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蓋註冊專利(「受到質疑的專利」), 而Lum Tseng正針對附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

- (i) 限制附屬公司侵犯受到質疑的專利的禁制令;
- (ii) 要求附屬公司交出或銷毀侵犯受到質疑的專利的所有產品的命令;
- (iii) 一般損害賠償;
- (iv) 懲罰性賠償1,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v) 損害賠償自提起訴訟當日起直至悉數繳付當日按5%計算的利息;及
- (vi) 訴訟費用。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Lum Tseng根據206號訴訟提出申請要求限制附屬公司侵犯專利345的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屬公司提交答辯誓章,而Lum Tseng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撤回臨時禁制令的申請。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申請剔除206號訴訟,理由為Lum Tseng並非專利345的註冊擁有人,因此,Lum Tseng作為專利345的特許持有人,未能符合提出206號訴訟的法定要求。該申請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進行聆訊。
- (D)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亦針對Lum Tseng及Loh Soo Tiak以及專利345的註冊擁有人及Lum Tseng董事向馬來西亞檳城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以及申索陳述書,訴訟編號為WA-22IP-42-10/2017(「42號訴訟」),並要求:
 - (a) 根據Patents Act 1983 第 56 及 57 節作出聲明表示專利 345 屬無效;
 - (b) 發出命令宣告專利345為無效及從專利權登記處中刪除;
 - (c) 有關附屬公司有權且在不受Lum Tseng及Loh Soo Tiak及/或彼等的代理及/或代名人干擾的情況下,使用及/或生產、推廣、分銷、提呈發售及/或出售彼等的沙井蓋的聲明;
 - (d) 限制Lum Tseng及Loh Soo Tiak (不論共同或個別地及/或自行或透過其董事、主管、僱員、受僱人、代理或承讓人或其他人士行事)作出以下行為的永久性禁制令:
 - (i) 發佈及/或促成發佈、散佈、印刷及/或(不論任何方式)協助發佈有關附屬公司侵犯專利345的誹謗性陳述(「誹謗性陳述」)及/或任何誹謗附屬公司的類似詞彙;及
 - (ii) 串謀損害附屬公司;及
 - (iii) 非法干擾附屬公司的買賣及業務;
 - (e) 發出命令強制Lum Tseng及Loh Soo Tiak自費向第三方刊發信件:
 - (i) 完全撤回上述誹謗性陳述;及
 - (ii) 按法院視為合適的方式道歉;

- (f) 一般損害賠償;
- (g) 加重性及/或懲罰性賠償金;
- (h) 所有Lum Tseng及Loh Soo Tiak根據命令可能須向附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
- (i) 成本;及
- (i) 法庭視為合適且恰當授出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
- (E) Lum Tseng及Loh Soo Tiak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就42號訴訟提交答辯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初步認為,受到質疑的專利極有可能喪失有效性,而在此情況下,於審閱其他憑證後,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法律訴訟中擁有充足理據提出抗辯。本集團將積極地就法律訴訟抗辯,並制定解決方案以緩解訴訟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包括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及/或以調解方式解決)。本公司認為,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0令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61名僱員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集團通常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勞動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工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按照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個審核制度,以就僱員表現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此構成我們對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方面所作決定的基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a)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就屬於非經常性的建築項目之基建升級及擴張工程為客戶製造並向彼等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概不保證客戶將發出新業務採購訂單;及
- (c) 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出現錯配而惡化。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風險

作為一家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商,本集團須根據其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取決於迅速結清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3.1百萬令吉,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143日,高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規定的信貸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則約為79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6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按下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十一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產能			
(i) 擴充雪蘭莪廠房	7.0	1.0	6.0
(ii) 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及	7.3	0.6	6.7
(iii) 招聘新員工	2.6	0.1	2.5
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	8.4	-	8.4
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我們的業務	2.7	_	2.7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0.8	-	0.8
一般營運資金	0.8	0.8	
總計	29.6	2.5	27.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概無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務的分工應予清晰界定。

Loh Swee Keong 先生(「Loh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Loh 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故董事會相信由Loh 先生兼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乃屬合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以及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或任何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2,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2,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上限」)。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額外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 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 股 權 可 於 董 事 會 可 能 釐 定 而 不 得 超 過 授 出 購 股 權 日 期 起 計 十 年 的 期 間 內,隨 時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的 條 款 予 以 行 使,惟 須 受 有 關 提 前 終 止 條 文 所 規 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該日須為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朱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融資」)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除(i)興業金融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融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興業金融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當中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Swee Keong先生及Tan Cheng Si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lceil 最新公司公告 \rfloor 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登。